
2019 年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 厦门站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主办单位：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厦门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全国体育运动学校联合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分会、厦门市帆船游艇运动协会

协办单位：厦门市同安区文体广电出版局

赛事时间：

报道日：2019 年 10 月 1 日

竞赛日：2019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

赛事地点：厦门

1 参赛资格

1.1 参赛单位须为中帆协注册团体会员，参赛运动员须为中帆协注册个人会员，并在其所在报名单位注册登记。

1.2 以青少年帆船俱乐部和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1.3 参赛资格参见《中帆协关于 2019 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通知》。

2 竞赛级别与竞赛项目

2.1 各级别比赛设场地赛，竞赛委员会将根据场地地形条件及周边环境合理布置场地。

2.2 比赛设以下项目：

2.2.1 OP 组别

OP 帆船男子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OP 帆船女子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OP 帆船男子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OP 帆船女子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OP 帆船男子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OP 帆船女子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备注：

1、竞赛委员会根据参赛规模进行并组起航，同组选手积分系数相同，单独排名。

2、单一组别不足 5 条船根据分组情况合并。

最高积分系数（A 值）：100

2.2.2 Topper 级别竞赛分组

TOPPER 帆船男子 5.3 帆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TOPPER 帆船女子 5.3 帆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最高积分系数（A 值）：100

TOPPER 帆船男子 4.2 帆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TOPPER 帆船女子 4.2 帆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积分系数（A 值）：80

备注：每个组别参赛船不得少于 5 条，不足 5 条男女合并为公开组，仍不足 5 条该级别取消。

2.2.3 激光 4.7 竞赛级别：

激光 4.7 级帆船男子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激光 4.7 级帆船女子组（200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积分系数（A 值）：100

备注：每个组别参赛船不得少于 5 条，不足 5 条男女合并为公开组，仍不足 5 条该级别取消。

3 竞赛规则

3.1 本赛事将执行国际帆船竞赛规则 2017-2020 (RRS) 中所定义的规则；

3.2 所有参赛者在官方训练和比赛过程中，必须身着符合标准要求的救生衣。

3.3 每名选手参加每站比赛均将获得参赛积分，计算方法为 $A * (N - P + 1) / N$ 。A 为积分系数，N 为该组别参赛船数，P 为名次。积分值精确到 0.001。

4 计分方法

4.1 航线赛采用帆船竞赛规则中附录 A 低分计分法。

4.2 各级别至少完成 3 轮比赛方能构成赛事。

4.3 当比赛完成少于 5 轮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为所有轮次的成绩之和。

4.4 当比赛完成 5 轮及以上时，参赛船只的成绩将除去最差一轮成绩后其余轮次成绩之和。

4.5 上述计分方法最终以航行细则为准。

5 广告

5.1 执行国际帆联规章第 20 条广告规定及 2019 年梅沙教育杯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赛事规定，赛事组委会将要求在比赛船体、帆面等指定位置上展示赛事名称及赞助商的广告。

5.2 赛事组委会将为参赛队参赛船只指定位置预留投放广告位，各参赛队在比赛船只上投

放的船队广告必须征得赛事组委会的同意，广告大小须符合组委会要求。

5.3 参赛选手须身着组委会统一提供的号码背心。

5.4 组委会有权拒绝与赛事赞助商相冲突的参赛队广告。

6 报名

6.1 各俱乐部参赛队员按照《中帆协关于 2019 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通知》要求进行参赛确认。

6.2 请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参赛确认，同时缴纳相关费用。缴费时请注明俱乐部名称。

赛事报名联系人：白金凤 13600970818 微信同号

赛事邮箱：459939910@qq.com

7 参赛费用

7.1 报名费每人 500 元；

7.2 汇款信息：

名称：厦门市帆船游艇运动协会

开户行：福建省厦门市兴业银行思明支行

账号：129970100100041884

注：汇款时请备注俱乐部名称

8 器材租赁

8.1 OP 器材租赁：组委会将统一提供器材（包括船体、舵、稳向板、桅杆、横杆、斜撑杆、帆具、绳索、滑轮组、气囊）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 60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 1500 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2 Topper 器材租赁：组委会统一提供全套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 100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为 1500 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3 激光 4.7 器材租赁：组委会统一提供全套器材，抽签分配，全套器材租金为 1000 元/套，另外每套器材押金为 2000 元，若归还时器材无损坏，则押金退还。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4 教练艇租赁：由于教练艇数量紧张届时可能会安排 2-3 家参赛单位共用一条，具体详见补充通知。

9 日程安排（详情请参见稍后补充通知）

10 月 1 日：报到注册

13:00 统一抽签领取器材

16:00 领队技术会

10月2日：竞赛日

9:00 开幕式

10:00 练习赛

11:00 第一轮预告信号

10月3日：竞赛日

9:00 技术会

11:00 预告信号

10月4日：竞赛日

9:00 技术会

11:00 预告信号

10月5日：竞赛日

9:00 技术会

11:00 预告信号

14:00 不再发出预告信号

16:00 颁奖及闭幕典礼

注：具体以航行细则为准

10 航行细则：

航行细则请于报到时领取。

11 航线：

竞赛组委会在比赛开始前说明比赛航线，具体查看航行细则。

12 惩罚机制

12.1 组委会可能会基于国际帆联的惩罚机制进行一些修改。具体惩罚机制见航行细则。

12.2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大众及青少年发展委员会将选派一人担任本场比赛监督，比赛监督有权对违反赛事纪律、体育道德及影响青少年健康发展的组委会、参赛单位、运动员、家长等相关集体和个人进行警告、处罚和追加处罚。

13 安全规定

所有参赛选手须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救生衣，选手在水上期间必须始终穿着救生衣。

各参赛队应对参赛选手承担参赛责任和安全风险，原则上教练员、运动员参赛人数比例应不低于 1: 6，且教练员必须具有足够水上船艇操作及安全救生能力。组委会有权拒绝未达到参赛安全标准的参赛队参赛。

14 辅助船

-
- 14.1 只有注册为赛事安全艇的辅助船才允许进入竞赛场地。
 - 14.2 辅助船的标识为“RESCUE(救援)”，需与参赛船只保持距离，除非该船为组委会提供的裁判船。

15 名次和奖励

- 15.1 所有参赛选手均可获得中帆协参赛证书，参赛证书由中帆协负责提供。
- 15.2 各组前三名获得奖牌，冠军获得奖杯。
- 15.3 各组有 11 名（含）以上运动员（队）参加比赛的，获奖证书奖励前 8 名；有 8 名至 10 名参加比赛的，获奖证书奖励前 6 名；有 6 名至 7 名参加比赛的，获奖证书奖励前 3 名。
- 15.4 总决赛设梅沙教育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年度团体成绩前三名，奖励奖杯。年度团体成绩为俱乐部最好的 8 名选手年度积分之和加上总决赛团体积分。
- 15.5 总决赛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为：参赛单位总决赛最好的 8 名选手积分之和。不足 8 人的，团体成绩为实际参赛人数的积分之和。

16 免责声明与保险

- 16.1 选手自行决定参赛，参赛选手须自己承担参赛的风险和责任。组委会不对赛前、赛中和赛后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器材损坏和丢失负责。选手报名参赛，即视为其监护人知晓并接受赛事规程及赛事相关规定。
- 16.2 选手应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报到时提供保险单复印件。提供信息
- 16.3 是否参加比赛和是否继续比赛是每个参赛运动员的责任。

17 赛会会务信息

- 17.1 组委会住宿推荐酒店：厦门杏林湾大酒店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滨路 301 号
- 17.2 组委会提供杏林湾大酒店至赛场的定时班车，发车地点为杏林湾大酒店院内；
- 17.3 交通：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与厦门火车站距离杏林湾大酒店均为 13 公里；
- 17.4 赛事期间组委会组织的其他活动均在大酒店内；
- 17.5 参赛人员也可自行预定周边酒店住宿；
- 17.6 参赛运动员午餐：10 月 2 日-10 月 5 日，组委会将根据气象情况，提前发布选手午餐的安排。

18 未尽事宜，请见补充通知

2019年8月23日
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